

國立東華大學

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

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；出席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舉辦之會議，該會議之主（合）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所發表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（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）名義發表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規定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。

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申請補助經費項目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科技部「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兩萬伍仟元為上限，申請補助通過與否依審查結果及本校當年度預算分配而定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，差旅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，申請人得再向提出本校補助申請。未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，俟返國後一個月內，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，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報告書、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，逾期未完成結案者，本校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。

第八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